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228號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自105年8月1日起，重新受理旅行業申請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(公告如附件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7月20日觀業字第1053003216號函辦理。
2. 經查詢交通部觀光局目前尚未將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上傳至網站。
3. 相關規定8月1日起請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

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大陸人士來臺/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  
下載，聯絡人：廖小姐 電話(02)2349-1500\*8240 或其他分機 8242  
8245 8246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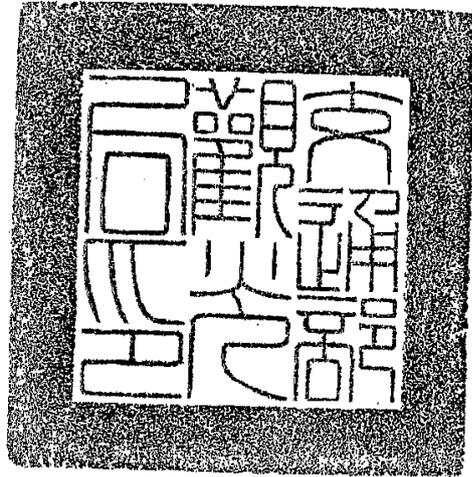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30032161號



主旨：自105年8月1日起，重新受理旅行業申請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。

局長 謝謂君

## 申請程序說明：（※請先詳讀，向本局提出申請時無須檢附）

### 本申請書（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申請書）

係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第 10 條所制定，如有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」之相關問題，請先參閱上開許可辦法。

有關「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」之審核原則：

- 一、外匯實績證明：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之相關資料（包含旅客名單、行程表及責任保險單等）。
- 二、外匯實績證明：檢附之『外匯水單』應為國內收款銀行所開立（『國外旅遊相關公司』匯給『國內旅行業者』之『觀光收益』）。

有關「最近 5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」之審核原則：

- 一、最近 5 年曾獲本局於觀光節大會表揚者。
- 二、最近 5 年曾配合政策參與本局觀光專案考查團，獲本局獎勵者。
- 三、最近 5 年曾配合政策振興災區旅遊，獲本局或縣市政府嘉獎者。
- 四、最近 5 年帶領團體至國外旅遊遇重大事故，妥善安排滯留旅客食宿處置得宜，維護旅客安全有特殊表現，獲本局嘉獎者。
- 五、捐贈小提燈，累計獲本局嘉獎 5 次以上者。

※ 本申請書填寫後，請寄「交通部觀光局」收（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）；或親送本局 9 樓『文書科』掛號窗口，由總收文統一受理。

